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建设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根据《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93 号）。项目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冷镦机、热处理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搓丝机、攻丝机、久美特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15 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00747709392F001P。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18 日~19 日、05 月 30 日~3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冷镦废气新增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热处理废气依托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冷镦废气新增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热处理废气在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基础上进行改造，风量由 $8000\text{m}^3/\text{h}$ 提高到 $22500\text{m}^3/\text{h}$ ，并增大油烟净化装置功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2）本项目第一阶段数控车床、侧漏机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热处理清洗废水、水

喷淋废水) 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在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其中 2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另外 3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另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热处理线加热渗碳工段整体密闭，本项目在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与设备相连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热处理线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2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0.0%-73.3%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3.598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60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3.768t/a，氨氮≤0.377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07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6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忠伟	桑德兰紧固件	2152611973051848	330424198210250037	
专家	徐志忠	浙江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321816325582	330424197411280315	
专家	林海波	嘉祥海波环境监测站	13706888961	33040419754210010	
专家	吴惠云	杭州元和环保公司	32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环评单位	陆芳华	浙江环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732583596	330811198503067448	
验收参 加人员 监测单位	周洪军	浙江云广检测有限公司	13650833260	330502198701152653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Viswanathan Arumugam**

项目负责人：沈琦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1.5 辐射.....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	2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	29
6.5 环境质量	29
6.6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2.1 有组织废气	31
7.2.2 无组织废气	31
7.3 噪声	32
7.4 固体废物	32
7.5 辐射	32
7.6 环境质量	3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1 废水	43
10.1.2 废气	43
10.1.3 噪声	43
10.1.4 固废	43
10.1.5 辐射	44
10.1.6 总量分析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论	44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5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350 人，其中武原厂区劳动定员 27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望海厂区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武原街道厂区：

企业于 2003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3 年 8 月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建函【2003】35 号”；项目批复建设 2 条连续镀锌生产线、1 条磷化处理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连续镀锌生产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并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分期验收，验收文号为“嘉环验【2004】016 号”。

随后，企业于 2007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加工 1.3 万吨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7】160 号”；项目批复利用已审批的磷化处理线，并新增配套机加工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 1.3 万吨线材；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磷化处理线及配套机加工设备，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磷化加工 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5 号”。

随后，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3】107 号”；项目批复建设 1 条久美特生产线，审批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项目实际建设了 1 条久美特生产线，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4 号”。

随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1】136 号”；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

目前，武原街道厂区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磷化加工规模为 5000 吨/年）、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以及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

望海街道厂区：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120 号”；项目批复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03】35 号，2003 年 8 月 13 日	嘉环验【2004】016 号，2004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加工 1.3 万吨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 1.3 万吨线材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7】160 号，2007 年 9 月 18 日	盐环验【2014】45 号，201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96 万件精密机加工件及年磷化加工 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3】107 号，2013 年 7 月 2 日	盐环验【2014】44 号，201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120 号，2017 年 8 月 7 日	自主环保验收，2018 年 11 月 7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1】136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	自主环保验收，2023 年 3 月 17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04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
--	---------------------	--------------	---------------------------------	------------------------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5525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78000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26865.57m²，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武原街道厂区将形成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磷化加工规模为 5000 吨/年）、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年久美特处理 2000 吨螺栓的生产规模；望海街道厂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3-330424-07-02-533537）。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93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冷镦机、热处理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搓丝机、攻丝机、久美特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18 日~19 日、05 月 30 日~3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400747709392F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嘉环盐建【2022】9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比例 1.09%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7	比例 0.49%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93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67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百花园，往东为新桥路，隔路为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美林金色港湾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50m；南侧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海逸豪园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50m；西侧为长安路，隔路为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桑德兰路，隔路为浙江致靖超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为北荡佳苑玉兰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7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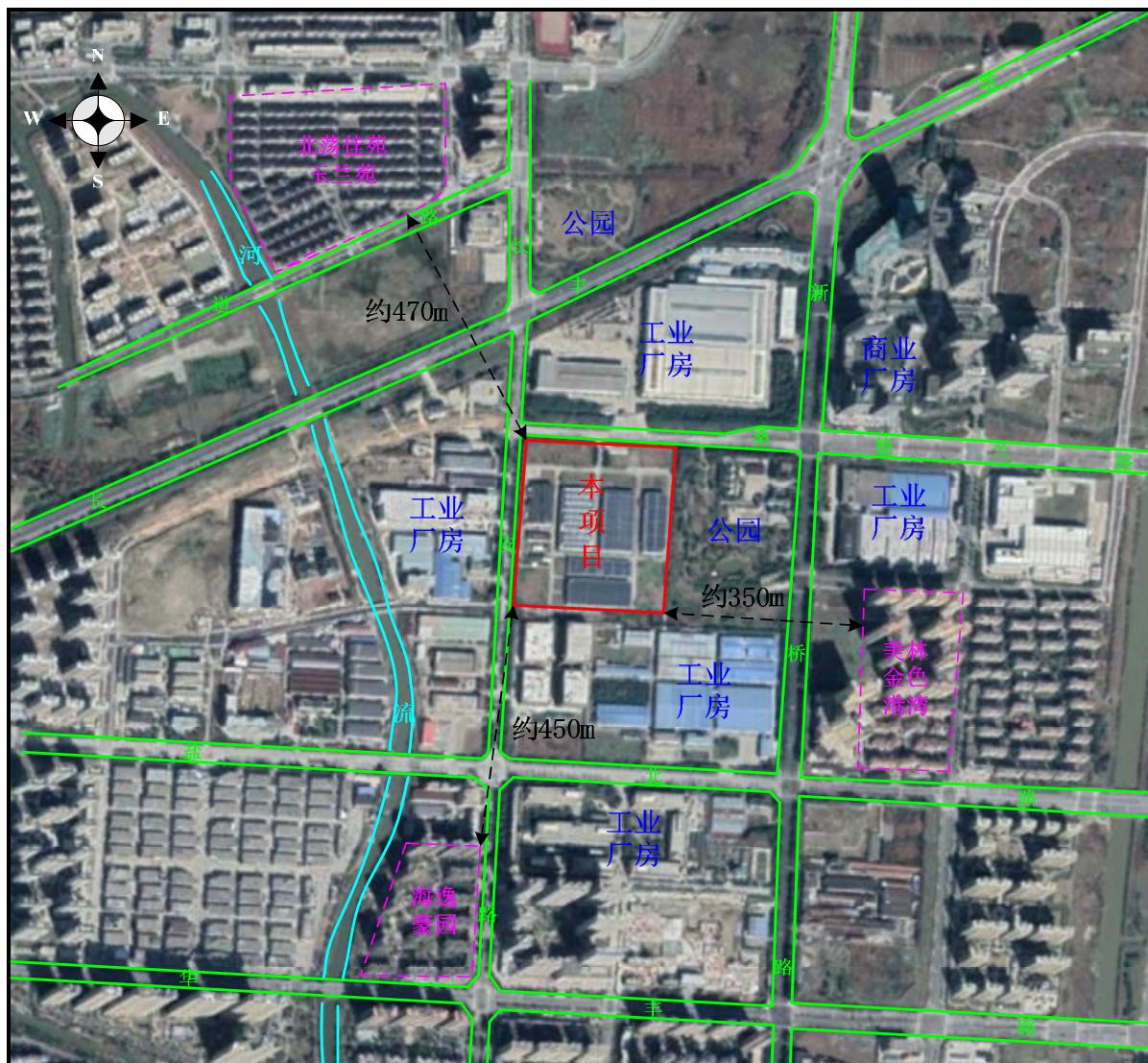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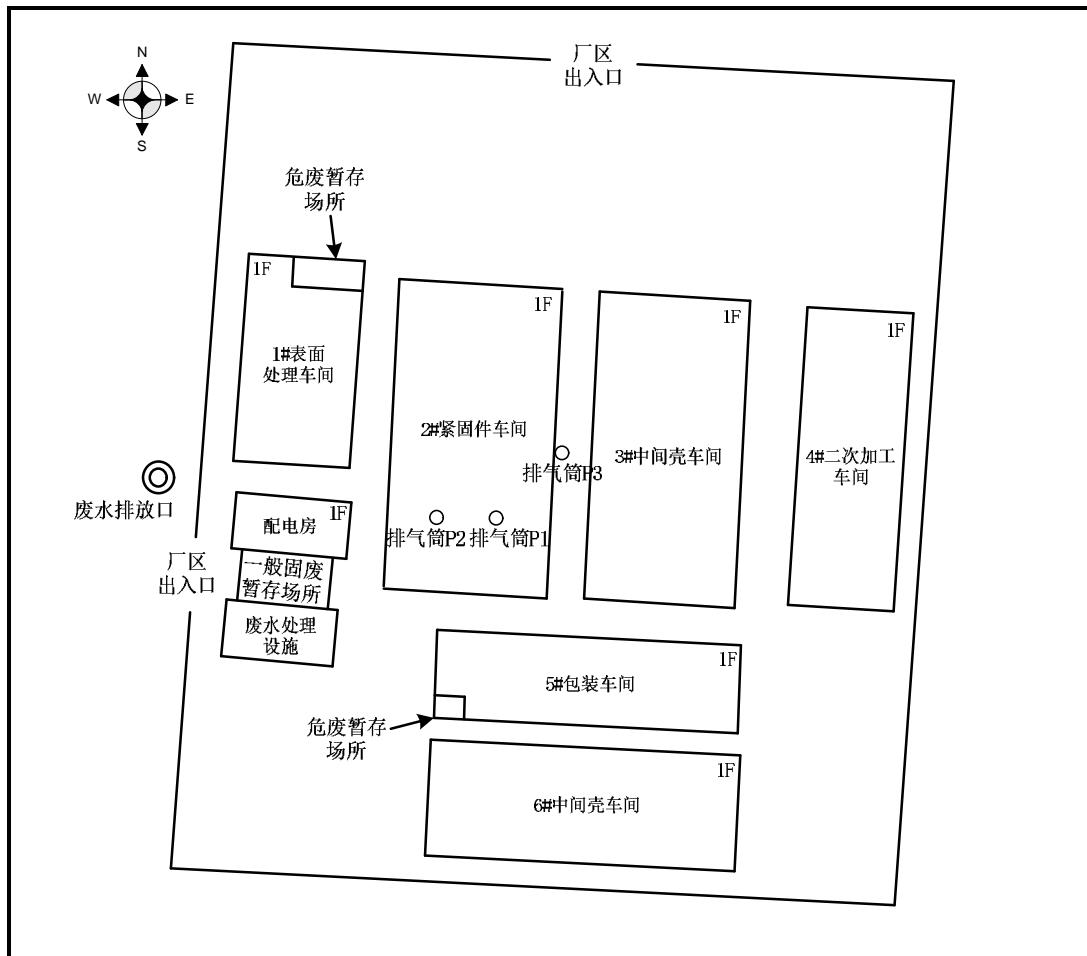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武原厂区)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70 人	高强度紧固件	7200 吨/年	7200 吨/年	7200 吨/年
			螺栓	1650 吨/年	/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久美特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螺栓的生产。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武原街道厂区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成年产 10800 吨高强度紧固件、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精密加工件）、年久美特处理 350 吨螺栓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武原街道厂区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约 78000m ² , 厂房建筑面积约 26865.57m ²	利用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3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 套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 套电镀锌废气碱液喷淋塔、1 套磷化废气碱液喷淋塔、1 套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热处理线废气依托并改造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3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氧化沟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注：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依托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改造，风量由 8000m³/h 提高到 22500m³/h，并增大油烟净化装置功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冷镦机	台	5	5	0
2	搓丝机	台	4	0	4
3	攻丝机	台	1	0	1
4	螺母压点机	台	1	0	1
5	自动加工设备	台	2	0	2
6	热处理线	条	1	1	0
7	久美特生产线	条	1	0	1
8	数控车床	台	26	28	/
9	加工中心	台	21	2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0	清洗机	台	6	5	1
11	研磨机	台	3	1	2
12	侧漏机	台	3	5	/
13	检测设备	台	8	8	0
14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2	/
15	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0	/
16	气旋式水喷淋装置	套	1	0	1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数控车床、侧漏机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8000	7400
2	去乳化剂	吨/年	1.5	1.5
3	喷淋式可循环清洗剂	吨/年	1.5	1.5
4	碱性清洗剂	吨/年	8	8
5	甲醇	吨/年	100	100
6	液化石油气	万立方米/年	3	3
7	发黑液	吨/年	15	15
8	搓丝油	吨/年	10	/
9	攻丝油	吨/年	5	/
10	淬火油	吨/年	25	25
11	机油	吨/年	20	8
12	切削油	吨/年	10	10
13	液压油	吨/年	4	2.5
14	喷淋除臭剂	吨/年	0.3	0.2
15	螺栓	吨/年	1650	/
16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3.5	/
17	GEOMET 321/500Z	吨/年	0.12	/
18	GEOMET 500B1	吨/年	11.8	/
19	GEOMET 500B2	吨/年	16.5	/
20	PLUS 500M BLACK	吨/年	18.9	/
21	水（全厂）	吨/年	82320	8177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22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2200	95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螺栓未投入生产，不涉及螺栓、天然气、GEOMET 321/500Z、GEOMET 500B1、GEOMET 500B2、PLUS 500M BLACK 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8177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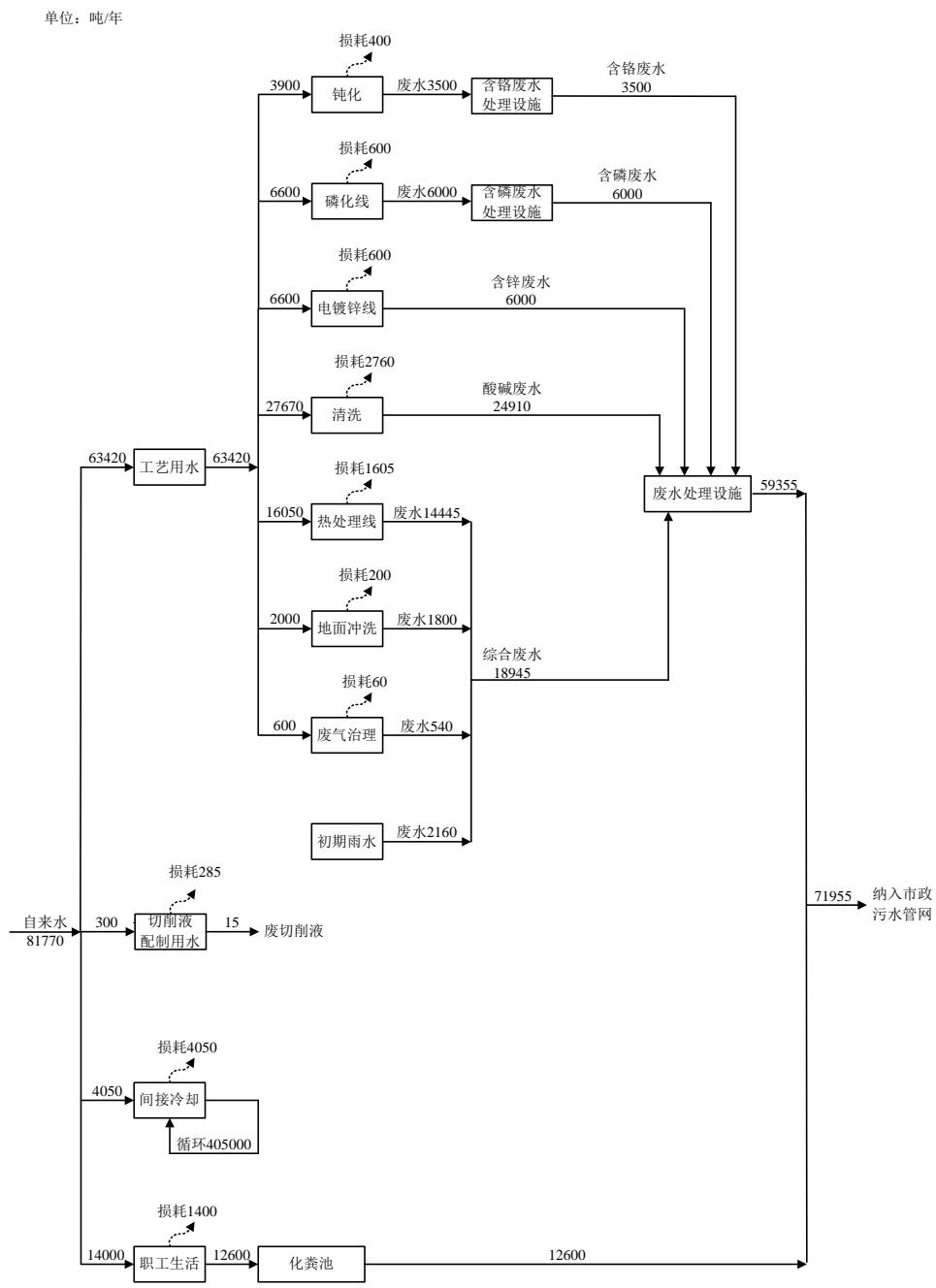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6；实际第一阶段螺栓尚未投入生产，且搓丝、攻丝工艺外协加工，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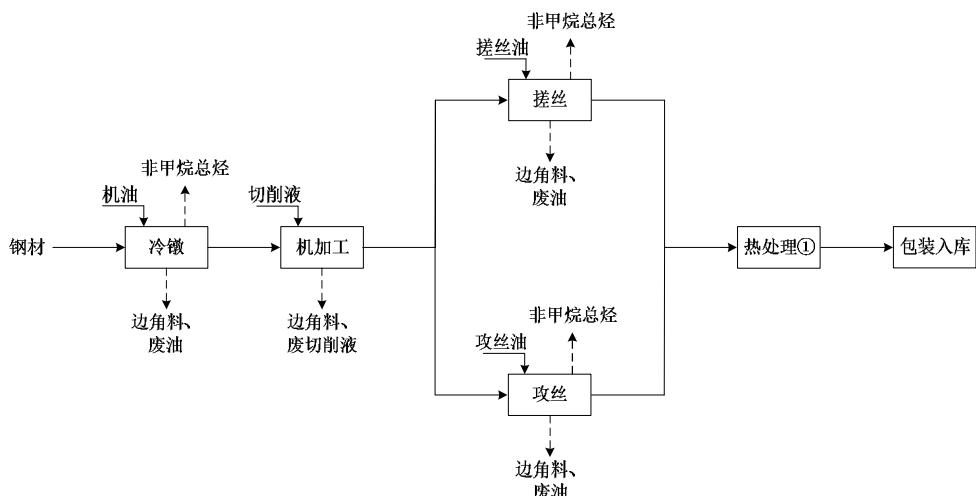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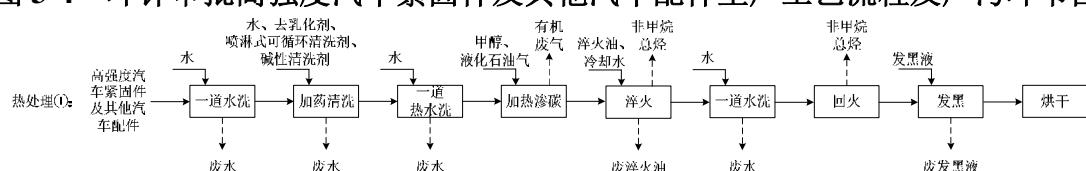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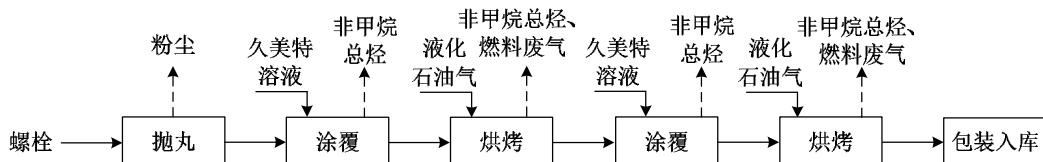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审批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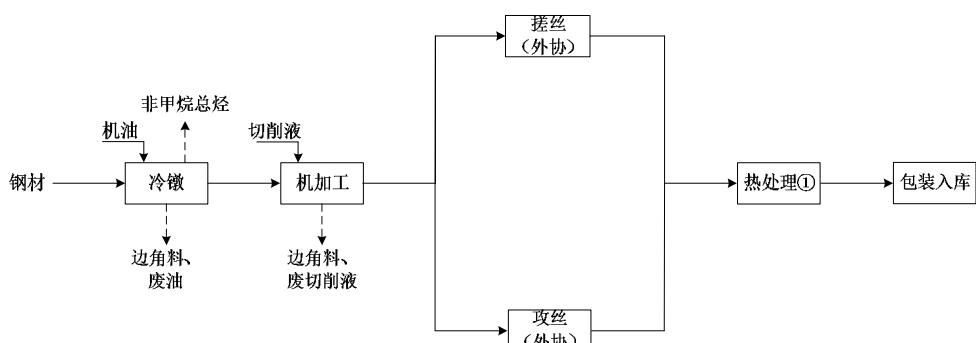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第一阶段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冷镦：钢材进厂后首先利用冷镦机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开槽等预成型工

作。在冷镦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机油在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油捞出。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车、铣、磨、切割等加工，获得所需外形尺寸的工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起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

搓丝、攻丝：外协加工。

热处理：本项目新增 1 条热处理线，热处理过程中，工件首先经一道水洗、加药清洗、一道热水洗，其中加药清洗在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去乳化剂、喷淋式可循环清洗剂、碱性清洗剂；清洗结束后以甲醇、液化石油气为气氛，在发生器内触媒作用下，分解为一氧化碳和氢气，进行加热渗碳处理；加热渗碳温度约为 700-80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加热渗碳过程中剩余的有机废气经排气口的火炬基本全部燃烧。随后进入淬火油槽利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火槽内淬火油的温度采用间接冷却水稳定控制在 60-80℃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淬火结束后经一道水洗洗去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工件随后进入回火工序，在回火槽内保温约 2h，回火温度约 500-6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回火结束后紧固件进入发黑液槽进行浸没式发黑，发黑液与工件本身反应生成黑色的保护层；发黑温度约为 15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发黑后再经烘干后即可包装入库，烘干温度约为 50-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包装：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其中 2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另外 3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另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热处理线加热渗碳工段整体密闭，在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与设备相连的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热处理线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加热渗碳	有机废气
废水	热处理清洗、废气治理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冷镦	边角料、废油
	机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
	淬火	废淬火油
	发黑	废发黑液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水处理	污泥、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
	生产过程	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冷镦废气新增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热处理废气依托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冷镦废气新增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热处理废气在原有项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基础上进行改造，风量由 8000m³/h 提高到 22500m³/h，并增大油烟净化装置功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2）本项目第一阶段数控车床、侧漏机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设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注：厂区废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t/d，根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日产生量在 250 吨以下，尚有较大余量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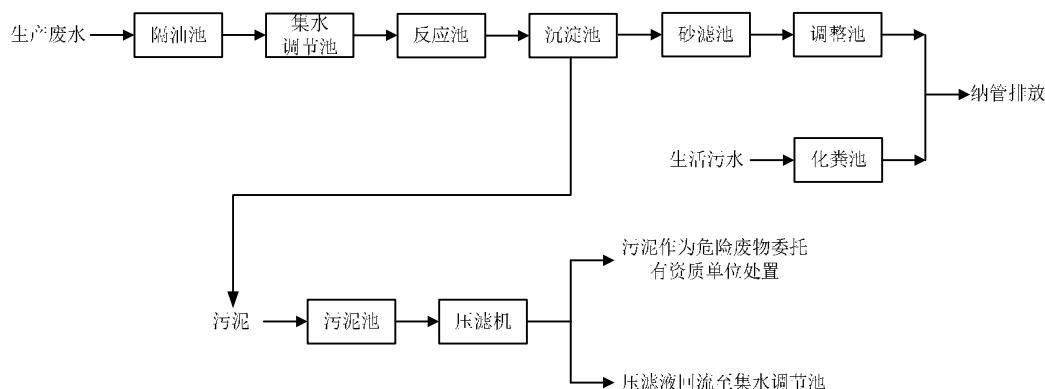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冷镦、加热渗碳、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冷镦过程

本项目在冷镦过程中添加机油，起润滑、冷却作用。冷镦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冷镦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其中 2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另外 3 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另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②加热渗碳、淬火、回火过程

本项目加热渗碳过程中会剩余少量甲醇、丙烷等有机废气，加热渗碳设备的排气口处设有火炬，有机废气经燃烧后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热处理过程中工件加热温度约 700-800°C，进入淬火油槽冷却时淬火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淬火冷却后的工件经一道水洗后进入回火工序，工件表面沾染的淬火油大部分经水洗后去除，小部分残留在工件表面，在回火过程全部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

等，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处理线加热渗碳工段整体密闭，本项目在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与设备相连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热处理线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2 台冷镦机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3 台冷镦机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	加热渗碳、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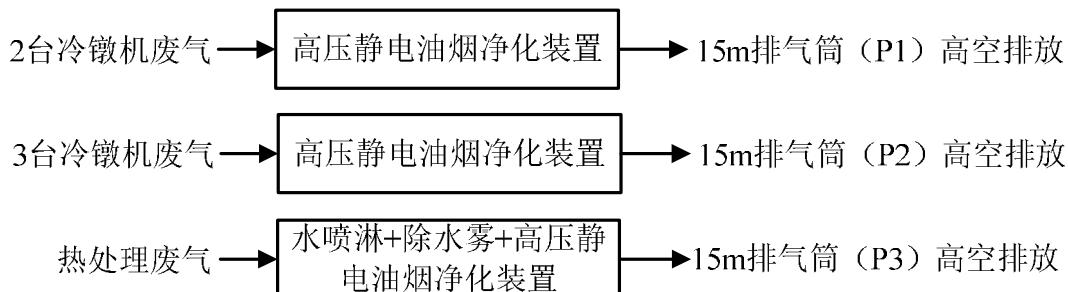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和图 4-6。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2 台冷镦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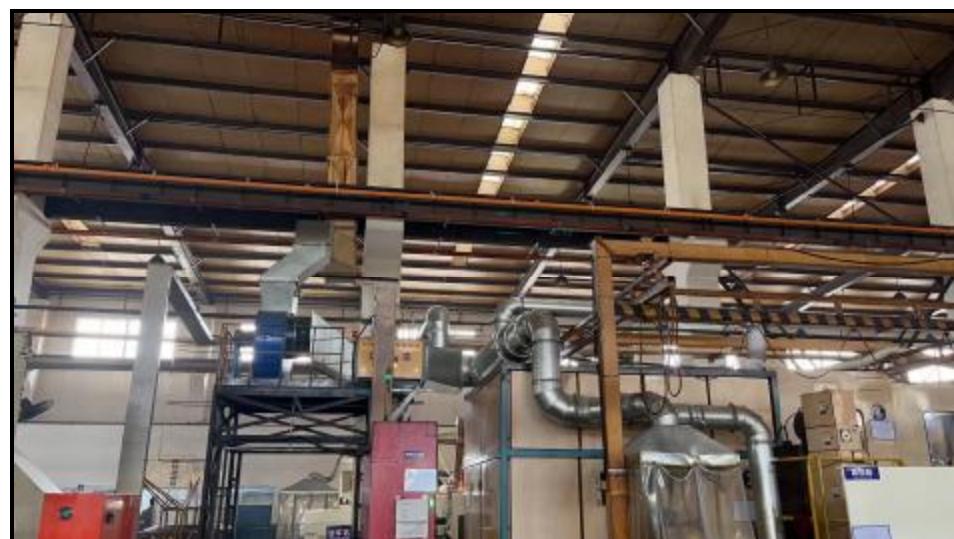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3 台冷镦机废气）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冷镦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7。



图 4-7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热处理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

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发黑液、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污泥、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冷镦、机加工	一般固废	800	20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	冷镦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4	1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淬火油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2.5	2.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发黑液	发黑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318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52-17)	7	7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含水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31	3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水处理油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5	1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6	2.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其他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2.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8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螺栓尚未投入生产(抛丸为螺栓前处理),且搓丝、攻丝工艺外协加工,不涉及收集的粉尘的产生。

厂区 1 号车间北侧设有 1 间约 19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 5 号车间西南侧设有 1 间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9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8~图 4-11。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1



图 4-9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2



图 4-10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3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15-M。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4 在线监测装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置位置	品牌
COD 在线分析仪	TOC-4200	废水排放口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总磷在线分析仪	TP-1800	废水排放口	杭州英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在线分析仪	NH3N-1800	废水排放口	杭州英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9%，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厂区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利用原有）、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等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2】9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5525 万元，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需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太湖流域限值要求外，还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车间密闭，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出料口上方设备密闭集气罩，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9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5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35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石油类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镦、加热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6-3。

表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武原街道厂区							
废水量	66350	66350	9000	0	--	75350	75350
COD _{Cr}	3.318	3.318	0.450	0	0.900	3.768	3.768
氨氮	0.332	0.332	0.045	0	0.090	0.377	0.377
挥发性有机物	1.484	1.484	1.218	0	2.436	2.702	0.696
工业烟粉尘	0.498	0.498	0.221	0	0.442	0.719	/
SO ₂	0.394	0.394	0.047	0	0.094	0.441	/
NO _x	1.112	1.112	0.440	0	0.880	1.552	/
望海街道厂区							
废水量	4050	4050	0	0	--	4050	4050
COD _{Cr}	0.203	0.203	0	0	--	0.203	0.203
氨氮	0.020	0.020	0	0	--	0.020	0.020
挥发性有机物	0.924	0.924	0	0	--	0.924	0.924
工业烟粉尘	2.620	2.620	0	0	--	2.620	2.62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生产线已实施，清洗废水按要求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COD_{Cr}、氨氮仍按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执行；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因此，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量+原有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冷镦废气排放量，即 $0.181+0.263+0.5 \times 0.503=0.696\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抛丸、久美特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0#）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冷镦废气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冷镦废气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4#）			

注：本项目第一次采样时冷镦车间因临时检修未正常运行，维修完成后再次安排了采样监测工作。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9#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5	10#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6	11#、12#	○	2 台冷镦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13#、14#	○	3 台冷镦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5-18	19.1~20.5	101.02~101.04	0.71~1.80	南	阴
2023-05-19	19.6~22.7	101.06~101.08	0.60~1.02	东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3-05-18	2023-05-19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高强度紧固件	7200	24	22.1	22.6	92.1%~94.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 值	6.2	6.1	6.2	6.1	6.1	6.2	6.3	6.2
	化学需氧量	990	995	1.00×10 ³	995	980	995	990	995
	悬浮物	435	430	425	430	415	420	420	410
	氨氮	5.38	5.45	5.44	5.39	5.49	5.50	5.54	5.47
	总氮	10.0	10.8	10.4	11.0	10.6	10.2	10.2	11.0
	石油类	148	151	152	151	149	151	149	14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	pH 值	7.1	7.2	7.2	7.3	7.4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	131	133	129	128	130	126	132	129
	悬浮物	55	51	59	56	59	62	64	61
	氨氮	4.13	4.18	4.22	4.17	4.16	4.19	4.22	4.18
	总氮	6.91	7.31	7.21	6.91	7.82	7.31	7.11	7.41
	石油类	0.86	0.84	0.95	1.01	0.95	0.87	0.96	0.92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废水总排放口 (10#)	pH 值	7.2	7.3	7.2	7.1	7.6	7.5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03	105	108	110	107	102	106	500	达标
	悬浮物	72	75	78	73	67	63	64	69	400	达标
	氨氮	18.4	18.2	18.6	18.4	18.8	18.7	18.6	18.9	35	达标
	总氮	24.3	23.8	24.1	24.0	24.9	24.4	24.3	24.6	70	达标
	石油类	0.16	0.21	0.20	0.19	0.21	0.14	0.16	0.18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7.0	69.6	70.0	79.1	78.6	77.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0	0.19	0.19	0.21	0.21	0.2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30）			第一周期（2023-05-31）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14	4.46	4.48	4.43	4.02	4.7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7	0.031	0.032	0.029	0.028	0.031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38	3.15	3.07	3.74	3.32	3.4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4	0.020	0.018	0.025	0.023	0.020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6	20.0	20.0	19.6	19.6	19.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4	0.057	0.058	0.053	0.056	0.059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二周期（2023-05-30）			第二周期（2023-05-31）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49	1.29	0.96	1.27	1.37	1.2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8×10 ⁻³	8.6×10 ⁻³	6.3×10 ⁻³	8.2×10 ⁻³	9.2×10 ⁻³	8.7×10 ⁻³	10	达标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7	0.76	0.86	0.98	0.97	0.9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2×10 ⁻³	5.1×10 ⁻³	5.5×10 ⁻³	6.6×10 ⁻³	6.4×10 ⁻³	6.3×10 ⁻³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1.04	0.71	0.56	0.80	0.67	0.56	0.90	0.4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7	19	14	19	18	18	15	3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2.24	0.70	0.60	0.77	0.70	0.64	0.73	0.5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6	18	19	16	16	18	19	3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1.61	0.62	0.64	0.86	0.53	0.73	0.68	0.5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9	19	19	17	17	18	19	17	3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1.11	0.68	0.84	0.68	0.69	0.68	0.68	0.6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8	18	19	19	19	18	18	3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1.37	0.65	0.66	0.68	0.66	0.58	0.64	0.66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18）		第二周期（2023-05-19）					
	昼间 (08:26~08 :39)	夜间 (22:00~22 :12)	昼间 (08:20~08 :37)	夜间 (22:01~22 :15)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4.2	51.9	57.7	52.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5.2	52.7	53.2	51.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61.0	54.3	59.7	52.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0	50.6	58.2	53.6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量约 6342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59355t/a；切削液配制用水量约 500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大部分蒸发，约 15t/a 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40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40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为 12600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7195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71955t/a, COD_{Cr} 排放量为 3.598t/a, 氨氮排放量为 0.360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3.768t/a$, $氨氮 \leq 0.377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8.5×10^{-3}	0.061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6.0×10^{-3}	0.04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56	0.40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50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507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696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5-18	化学需氧量	995	130	86.9
	2023-05-19		990	129	87.0
	2023-05-18	悬浮物	430	55	87.2
	2023-05-19		416	62	85.1
	2023-05-18	氨氮	5.42	4.18	22.9
	2023-05-19		5.50	4.19	23.8
	2023-05-18	总氮	10.6	7.09	33.1
	2023-05-19		10.5	7.41	29.4
	2023-05-18	石油类	151	0.92	99.4
	2023-05-19		149	0.93	99.4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口废水水质较好，其中，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氨氮、总氮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2023-05-18	非甲烷总烃	0.19	0.056	70.5
	2023-05-19		0.21	0.056	73.3
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2023-05-30	非甲烷总烃	0.030	8.2×10^{-3}	72.7
	2023-05-31		0.029	8.7×10^{-3}	70.0
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2023-05-30	非甲烷总烃	0.021	5.6×10^{-3}	73.3
	2023-05-31		0.023	6.4×10^{-3}	72.2

本项目冷镦、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0.0%-73.3%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2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3.598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60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3.768t/a，氨氮≤0.377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07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69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5525 万元，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需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间接排放-太湖流域限值要求外，还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热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车间密闭，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出料口上方设备密闭集气罩，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已落实。 本项目在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其中2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另外3台冷镦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另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在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与设备相连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热处理线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2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台冷镦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1号车间北侧设有1间约19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5号车间西南侧设有1间约4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p>

		<p>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淬火油、废气治理废油、含水废油、废水处理油泥、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其他废包装桶、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9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9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5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35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全厂 COD 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3.598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60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3.768t/a，氨氮≤0.377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07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696t/a）。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同时做好了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各监控点的废水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 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18 日~19 日、05 月 30 日~3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编 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 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 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 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15-M。企业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424-07-02-53 3537	建设地点	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紧固件制造 34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200 吨 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 其它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00747709392F00 1P				
	验收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9%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47709392F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5 月 19 日；05 月 30 日 -05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6.6350					7.5350		7.1955	7.5350	--		
	化学需氧量	3.318					3.768		3.598	3.768	0.900		
	氨氮	0.332					0.377		0.360	0.377	0.09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394								0.441	0.094		
	工业烟粉尘	0.498								0.719	0.442		
	氮氧化物	1.112								1.552	0.880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1.484				0.507	0.696		1.991	2.702	2.4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5、本表仅统计武原厂区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 记 机 关 SCJDDGL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93号

关于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1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总投资5525万元，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

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需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限值要求外，还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车间密闭，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加热渗碳段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槽上方、回火进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涂覆箱、烘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4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4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13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197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0.5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1.035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武原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使用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07.8.16	增加排放量	50吨/日	170吨/日

单位名称：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库玛

单位地址：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污水排放量： 17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二级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发证单位： 浙江省环境权证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注：变更须经环保局长处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747709392F001P

单位名称：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Viswanathan Arumugam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行业类别：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47709392F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 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1194

本项目总投资 5525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利用武原街道厂区的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78000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26865.57m²，以钢材、螺栓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久美特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攻丝机、螺母压点机、自动加工设备、热处理线、久美特生产线、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检测设备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72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年久美特处理 1650 吨螺栓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武原街道厂区将形成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其中电镀锌加工规模为 3000 吨/年、磷化加工规模为 5000 吨/年）、年产 200 万套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年久美特处理 2000 吨螺栓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535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768t/a，氨氮排放量为 0.377t/a，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50t/a，氨氮排放量为 0.045t/a。全厂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31t/a、2.309t/a、0.999t/a、2.519t/a，其中新增二氧化硫 0.137t/a、氮氧化物 1.197t/a、工业烟粉尘 0.501t/a、挥发性有机物 1.035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3.768t/a、

0.377t/a、0.531t/a、2.309t/a、0.999t/a、2.519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武原街道厂区各总量控制因子新增量按照1:2削减原则削减替代，则各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900t/a、氨氮0.090t/a、二氧化硫0.274t/a、氮氧化物2.394t/a、工业烟粉尘1.002t/a、挥发性有机物2.710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187.207吨，协议转让0.900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26.89吨，协议转让0.090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66.497吨，调剂0.274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 196.556 吨，现调剂 2.394 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100.369 吨，现调剂 1.002 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部分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69.894 吨，现调剂 2.710 吨，以满足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3-015-M		
报送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费立军	经办人	王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23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290

单位名称：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信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 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290

单位名称：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信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销售。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告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600029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900-249-08(仅限废油桶)900-041-49(含废包装桶、废机油添芯、废机油盖)
HW19 其他废物	900 041 49			
HW09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3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0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
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涂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废物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
下页表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登记证号：3307000102
有效期：2023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700010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5 油水、 废水、 混食 物或乳 液	275-006-02、272-403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5-008-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5-02、 276-001-02、275-005-02、 272-001-02、271-003-02、 276-002-02			291-001-08 900-006-09、900-007-09 261-107-11、252-001-11、 261-127-11、261-016-11、 261-124-11、261-011-11、 261-02-11、261-119-11、 451-002-11、261-004-11、 261-02-11、261-115-11、 252-013-11、261-134-11、 261-031-11、261-111-11、 452-009-11、261-131-11、 261-039-11、261-108-11、 252-004-11、261-128-11、 261-017-11、261-105-11、 261-125-11、261-C12-11、 261-122-11、451-003-11、 900-013-11、261-100-11、 261-117-11、252-016-11、 261-135-11、261-032-11、 261-113-11、252-010-11、 261-132-11、261-027-11、 261-109-11、252-005-11、 261-123-11、261-C18-11、 261-106-11、251-C13-11、 261-136-11、261-015-11、 261-123-11、261-019-11、 261-01-11、261-118-11、 451-001-11、309-004-11、 261-033-11、261-114-11、 252-012-11、261-135-11、 261-028-11、261-110-11、 252-007-11、261-130-11、 261-019-11
HW06 有机 溶剂与 涂料 废物	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08-04			HW06-1 有机 溶剂与 涂料, 日 W08-1 与含W 物进 物, 11W(9) 水、废水混 合物或乳 化液, 其生产能 力500吨/年。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涂料 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165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071-001-08、900-204-08、 900-209-08、900-218-08、 251-014-08、900-215-08、 251-005-08、251-002-08、 398-001-08、071-002-08、 900-205-08、900-201-08、 900-219-08、251-012-08、 900-216-08、251-006-08、 251-003-08、900-213-08、 072-001-08、900-210-08、 940-203-08、900-249-08、 940-199-08、900-215-08、 251-011-08、900-214-08、 251-004-08、251-001-08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264-003-12、 900-251-12、900-299-12、 900-254-12、264-012-12、 264-007-12、264-004-12、 900-255-12、264-013-12、 900-252-12、264-008-12、 264-005-12、264-003-12、 900-256-12、900-250-12、 900-253-12、264-011-12	含锌废 物	900-305-34、393-C07-34、 HW34 900-308-34、900-309-34、 废酸 313-401-34、900-349-34、 900-301-34、336-105-34
	900-015-13、265-03-13、 900-451-13、265-04-13、 265-101-13、900-014-13、 265-102-13	HW35 含碱 废物	900-352-35、900-399-35 261-059-35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039-49、 900-999-49	HW45 含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3-46、900-037-46
	900-015-13、265-02-13、 265-103-13	HW46 含溴废 物	261-165-50、273-006-50、 HW45 900-045-49、900-046-49、 772-006-49、900-041-49 其他物 质
HW49 其他废 物	765-104- 13(仅限水解 后有机生活垃圾)、336-064- 17(仅含短链 废物)、772- 003-18(仅含 短链 废物), 261-084- 49(仅限水解 后有机生活垃圾)。HW50类(除225-009、 50、276-006- 50、261-152- 50外)。HW19 类危险, 综合 能力共11000 吨/年,	HW51 废催化 剂	261-161-50、900-048-50、 261-152-50、261-158-50、 261-180-50、261-155-50、 261-177-50、251-019-50、 261-174-50、261-167-50、 251-016-50、261-163-50、 900-049-50、271-006-50、 261-159-50、261-181-50、 261-156-50、261-178-50、 261-151-50、261-175-50、 251-017-50、261-169-50、 261-164-50、273-009-50、 261-160-50、263-013-50、 261-157-50、261-179-50、 261-153-50、261-176-50、 251-018-50、261-170-50
HW13 有机固 脂类废 物	1200C0 772-003-1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43500
HW15 有机固 脂类废 物	900-020-19		收集、 贮存、 利用
HW18 焚烧处 理残渣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900-041-49
HW23	900-021-23、336-022- 02		900-041- 49(原料仅限 于焚烧桶;产



		(C3) 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吨/年。900-041-49(原料仅限PE、PVC塑料桶);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500吨/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9FQEW2C (1 / 1)

营业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绿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废矿物油收集,再生燃料油、润滑油、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制造、加工,非危险固体废物(油罐污泥、矿渣、不合格食品)收集、储存、清理、处置、搬运;废油处理的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23日至2067年05月22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登 记 机 关



SCJDGL 2021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177



单位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龙

注册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经营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详见下

页表格）

有效期五年

(2020年7月28日到2025年7月2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建原有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177

经营单位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华杰		
注册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塘河大道 151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塘河大道 1511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量/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9-08 900-210-08、900-211-08 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1-08 900-249-08、251-001-08	收集 贮存 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28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营业执照 执照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81650012M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13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0月24日至2063年10月23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88号



2020年06月12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公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39

单位名称：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峰

注册地址：嘉善县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经营地址：~~嘉善县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金属废料（详见
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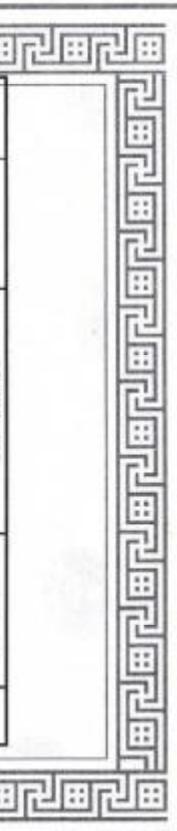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且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239

经营单位	浙江丽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剑峰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8 废矿物油桶(铁质)	900-249-08	1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临时经营许可			
核 准	335-052-07、336-053-07、 336-054-17、336-058-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8-17、336-069-17	180000 (不含液体)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
经 营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1 含铬废物	261-138-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 336-100-2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22 含铂废物	304-001-22、398-004-22		
HW23 含锌废物	398-005-22、398-051-22		
核 准	312-001-23(特指不锈钢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经 营	261-087-46、900-03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321-003-48 321-023-48、321-027-48 321-028-48、323-001-48 321-031-48		收集 贮存 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900-046-49 251-018-50、251-019-50 251-157-50、261-160-50 261-167-50、261-169-50 261-177-50、261-178-50		
HW50 催化剂	10000		

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合同编号: HMLJ_2023_

甲方（委托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1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 1、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 2、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包括废机油滤芯（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 3、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3%），乳化液中含有其他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5、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乳化液；
- ③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 ④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乳化液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包装物(铁桶)	900-041-49		5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2	包装物(塑料桶)	900-041-49		5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6	桶	综合利用	甲方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 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 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 部门。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沈琦

联系电话：13732564418

乙方：(盖章)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方文军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袁雪峰

联系电话：13757553508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295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磷化液滤渣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4.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电镀液滤渣	废物类别:	HW17(336-052-17)	数量	8.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3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52-17)	数量	1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4 名称:	废钝化液	废物类别:	HW17(336-052-17)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5 名称:	废发黑液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5.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

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____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

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叁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芳

法人代表：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0579-8616038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3.1.1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5649376F

地址电话：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1号
/0573-86160387

开户银行：工行海盐县支行
银行帐号：1204090009042012457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磷化液滤渣	数量 4.000	吨/年，处置单价 1200.00	元/吨
名称：电镀液滤渣	数量 8.000	吨/年，处置单价 120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12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100.00	元/吨
名称：废钝化液	数量 1.000	吨/年，处置单价 3500.00	元/吨
名称：废发黑液	数量 5.000	吨/年，处置单价 350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1，(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叁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0573-86160387

日期：2024/1/16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海盐

乙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C202301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HW 900-249-08 数量:30 吨
- 2、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HW 900-200-08 数量:150 吨
-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数量: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4000177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桶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乙方按甲方运输要求装上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退货标准：如接收危险废物含油比例与采样相差超过 5%，甲方有权不接收。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内容：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账号：906101201200031895

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营业部

税号：91330424MA29FQEWC

邮编：314300

电话/传真：0573-8686089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盐县武原镇桑德兰大道 1 号

账号：1204090009042012457

开户行：工行海盐县支行

税号：91330400747709392F

邮编：314300

电话：0573-86160387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R-JX20230101-53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种类，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2.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固废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4. 甲方和乙方应在装运车辆离厂前做好废物数量清点及确认工作，用来计算价格。
5.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80%以上。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6.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合物品，不得将其他异物（如废弃的生活垃圾、硬物石块砖头铁、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合同约定以外的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因某种原因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乙方有权力解除合同或追究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1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目录并结合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5. 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失误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收集人员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
7.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乙方违反甲方所在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第三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1. 废物名称：电镀污泥、电镀液滤渣
2. 废物代码：336-052-17
3. 废物性状：固态
4. 废物特性：毒性
5. 主要化学成分：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数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电镀污泥的年计划转移数量：100 吨，电镀液滤渣的年计划转移数量：8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实际转移数量不得低于所签合同数量的 90%，如低于 90%，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合同附件 2（产废企业基本情况表）的数据为准，如实际转移物料的化验数据与附件数据超过 20% 的误差，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应按照实际转运量结清处置费用。
- 3、危险废物处置结算金额：根据物料本身的价值，双方按补充合同另行协商。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的转远方，转运方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转运方负责；
2. 转运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备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共陆页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物料转移至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4.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

单位名称（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桑德兰大道 1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乙方：浙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单位名称（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
海河大道路 8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镦机	5	5	
2	搓丝机	4	0	
3	攻丝机	1	0	
4	螺母压点机	1	0	
5	自动加工设备	2	0	
6	热处理线	1	1	
7	久美特生产线	1	0	
8	数控车床	26	28	
9	加工中心	21	21	
10	清洗机	6	6	
11	研磨机	3	1	
12	侧漏机	3	5	
13	检测设备	8	8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2023.5.15



附件十、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0678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

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楼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及其它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0、表 11、表 12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佳烽、徐佳伟、吴陈涛、魏勇超

联系人 小陶 联系电话 13456335928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桑德兰大道 1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6.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18日	阴	南	0.71-1.80	19.1-20.5	101.02-101.04
05月19日	阴	东南	0.60-1.02	19.6-22.7	101.06-101.08
05月30日	阴	/	/	26.2	100.61
05月31日	阴	/	/	26.1	100.6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18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26-8:27/22:00-22:01	机械	54.2	≤65	51.9	≤55
2	厂界南	8:30-8:31/22:03-22:04	机械	55.2	≤65	52.7	≤55
3	厂界西	8:34-8:35/22:07-22:08	机械	61.0	≤65	54.3	≤55
4	厂界北	8:38-8:39/22:11-22:12	机械	60.0	≤65	50.6	≤55
05月1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20-8:21/22:01-22:02	机械	57.7	≤65	52.4	≤55
2	厂界南	8:25-8:26/22:05-22:06	机械	53.2	≤65	51.6	≤55
3	厂界西	8:31-8:32/22:10-22:11	机械	59.7	≤65	52.9	≤55
4	厂界北	8:36-8:37/22:14-22:15	机械	58.2	≤65	53.6	≤5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05 月 18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1	厂界东	8:24	(HJ)-230678-001	17	≤ 30
			10:59	(HJ)-230678-005	17	
			13:14	(HJ)-230678-009	19	
			14:34	(HJ)-230678-013	14	
			最大值		19	
	2	厂界南	8:33	(HJ)-230678-002	14	
			10:52	(HJ)-230678-006	16	
			13:26	(HJ)-230678-010	18	
			14:37	(HJ)-230678-014	19	
			最大值		19	
	3	厂界西	8:36	(HJ)-230678-003	19	
			10:54	(HJ)-230678-007	19	
			13:20	(HJ)-230678-011	19	
			14:30	(HJ)-230678-015	17	
			最大值		19	
	4	厂界北	8:40	(HJ)-230678-004	15	
			10:56	(HJ)-230678-008	18	
			13:12	(HJ)-230678-012	18	
			15:46	(HJ)-230678-016	19	
			最大值		19	

注: 限值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接下页-----

表 5、05月19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1	厂界东	8:19	(HJ)-230678-201	19	≤ 30
			10:02	(HJ)-230678-205	18	
			13:16	(HJ)-230678-209	18	
			14:33	(HJ)-230678-213	15	
				最大值	19	
	2	厂界南	8:24	(HJ)-230678-202	16	
			10:08	(HJ)-230678-206	16	
			13:22	(HJ)-230678-210	18	
			14:39	(HJ)-230678-214	19	
				最大值	19	
	3	厂界西	8:29	(HJ)-230678-203	17	
			10:10	(HJ)-230678-207	18	
			13:24	(HJ)-230678-211	19	
			14:42	(HJ)-230678-215	17	
				最大值	19	
	4	厂界北	8:35	(HJ)-230678-204	19	
			10:14	(HJ)-230678-208	19	
			13:14	(HJ)-230678-212	18	
			14:47	(HJ)-230678-216	18	
				最大值	19	

注：限值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5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678-017	1.04	≤4.0
	2	厂界南	(HJ)-230678-018	2.24	
	3	厂界西	(HJ)-230678-019	1.61	
	4	厂界北	(HJ)-230678-020-01	1.11	
	1	厂界东	(HJ)-230678-029	0.71	
	2	厂界南	(HJ)-230678-030	0.70	
	3	厂界西	(HJ)-230678-031	0.62	
	4	厂界北	(HJ)-230678-032-01	0.68	
	1	厂界东	(HJ)-230678-039	0.56	
	2	厂界南	(HJ)-230678-040	0.60	
	3	厂界西	(HJ)-230678-041	0.64	
	4	厂界北	(HJ)-230678-042	0.84	
	1	厂界东	(HJ)-230678-049	0.80	
	2	厂界南	(HJ)-230678-050	0.77	
	3	厂界西	(HJ)-230678-051	0.86	
	4	厂界北	(HJ)-230678-052-01	0.68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5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678-217	0.67	≤4.0
	2	厂界南	(HJ)-230678-218	0.70	
	3	厂界西	(HJ)-230678-219	0.53	
	4	厂界北	(HJ)-230678-220-01	0.69	
	1	厂界东	(HJ)-230678-229	0.56	
	2	厂界南	(HJ)-230678-230	0.64	
	3	厂界西	(HJ)-230678-231	0.73	
	4	厂界北	(HJ)-230678-232-01	0.68	
	1	厂界东	(HJ)-230678-239	0.90	
	2	厂界南	(HJ)-230678-240	0.73	
	3	厂界西	(HJ)-230678-241	0.68	
	4	厂界北	(HJ)-230678-242	0.68	
	1	厂界东	(HJ)-230678-249	0.49	
	2	厂界南	(HJ)-230678-250	0.53	
	3	厂界西	(HJ)-230678-251	0.59	
	4	厂界北	(HJ)-230678-252-01	0.67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5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023	1.41	平均 值	1.37	≤6	
			(HJ)-230678-024	1.64				
			(HJ)-230678-025	1.07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033	0.59	平均 值	0.65		
			(HJ)-230678-034	0.65				
			(HJ)-230678-035	0.70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043	0.59	平均 值	0.66		
			(HJ)-230678-044	0.71				
			(HJ)-230678-045	0.68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053	0.69	平均 值	0.68		
			(HJ)-230678-054	0.70				
			(HJ)-230678-055	0.64				
05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223	0.64	平均 值	0.66		
			(HJ)-230678-224	0.66				
			(HJ)-230678-225	0.69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233	0.56	平均 值	0.58		
			(HJ)-230678-234	0.61				
			(HJ)-230678-235	0.58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243	0.66	平均 值	0.64		
			(HJ)-230678-244	0.64				
			(HJ)-230678-245	0.63				
	热处理车间外	5	(HJ)-230678-253	0.68	平均 值	0.66		
			(HJ)-230678-254	0.59				
			(HJ)-230678-255	0.72				

注：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5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HJ)-230678-085	77.0	/	2639	0.20			
			(HJ)-230678-086	69.6		2666	0.19			
			(HJ)-230678-087	70.0		2682	0.19			
			平均值	72.2		2662	0.19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HJ)-230678-088	19.6	≤120	2758	0.054			
			(HJ)-230678-089	20.0		2858	0.057			
			(HJ)-230678-090	20.0		2905	0.058			
			平均值	19.9		2840	0.056			
05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HJ)-230678-285	79.1	/	2689	0.21			
			(HJ)-230678-286	78.6		2727	0.21			
			(HJ)-230678-287	77.4		2538	0.20			
			平均值	78.4		2651	0.21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HJ)-230678-288	19.6	≤120	2703	0.053			
			(HJ)-230678-289	19.6		2834	0.056			
			(HJ)-230678-290	19.8		3000	0.059			
			平均值	19.7		2846	0.056			
注 ₁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										
注 ₂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接下页-----

表 10、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5月18日 生产废水 进口	8:45		(HJ)-230678-091	黑色、浑浊	6.2 (水温 16.8°C)	990	5.38	10.0	435
	10:32		(HJ)-230678-092	黑色、浑浊	6.1 (水温 17.2°C)	995	5.45	10.8	430
	13:18		(HJ)-230678-093	黑色、浑浊	6.2 (水温 17.8°C)	1.00×10 ³	5.44	10.4	425
	14:43	8	(HJ)-230678-094	黑色、浑浊	6.1 (水温 17.0°C)	995	5.39	11.0	430
05月19日 生产废水 进口	8:40		(HJ)-230678-291	黑色、浑浊	6.1 (水温 17.1°C)	980	5.49	10.6	415
	10:17		(HJ)-230678-292	黑色、浑浊	6.2 (水温 17.4°C)	995	5.50	10.2	420
	13:28		(HJ)-230678-293	黑色、浑浊	6.3 (水温 17.6°C)	990	5.54	10.2	420
	14:51		(HJ)-230678-294	黑色、浑浊	6.2 (水温 17.5°C)	995	5.47	11.0	410

-----下一页-----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5月18日 生产废水 出口	10:43		(HJ)-230678-095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2.4℃)	131	4.13	6.91	55	0.86
	13:23		(HJ)-230678-096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2.3℃)	133	4.18	7.31	51	0.84
	14:28		(HJ)-230678-097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2.5℃)	129	4.22	7.21	59	0.95
			(HJ)-230678-098 -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2.7℃)	128	4.17	6.91	56	1.01
	14:39	9	(HJ)-230678-295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2.5℃)	130	4.16	7.82	59	0.95
	8:28		(HJ)-230678-296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2.6℃)	126	4.19	7.31	62	0.87
05月19日 生产废水 出口	10:06		(HJ)-230678-297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2.8℃)	132	4.22	7.11	64	0.96
	13:20		(HJ)-230678-298 -01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2.7℃)	129	4.18	7.41	61	0.92
	14:37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2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5月18日 废水总排 放口	8:49		(HJ)-230678-100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1.4°C)	107	18.4	24.3	72
	10:47		(HJ)-230678-1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1.3°C)	103	18.2	23.8	75
	11:05		(HJ)-230678-102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1.5°C)	105	18.6	24.1	78
		10	(HJ)-230678-103 -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1.6°C)	108	18.4	24.0	73
	8:33		(HJ)-230678-300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2.1°C)	110	18.8	24.9	67
	10:12		(HJ)-230678-3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2.3°C)	107	18.7	24.4	63
05月19日 废水总排 放口	13:25		(HJ)-230678-302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2.5°C)	102	18.6	24.3	64
	14:44		(HJ)-230678-303 -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2.4°C)	106	18.9	24.6	69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2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气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2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进口	11	(HJ)-230678-059	4.14	/	6556	0.027			
			(HJ)-230678-060	4.46		6890	0.031			
			(HJ)-230678-061	4.48		7226	0.032			
			平均值	4.36		6591	0.030			
	2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出口	12	(HJ)-230678-062	1.49	≤120	6573	9.8×10^{-3}			
			(HJ)-230678-063	1.29		6678	8.6×10^{-3}			
			(HJ)-230678-064-01	0.96		6535	6.3×10^{-3}			
			平均值	1.25		6595	8.2×10^{-3}			
	3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进口	13	(HJ)-230678-067	3.38	/	7034	0.024			
			(HJ)-230678-068	3.15		6359	0.020			
			(HJ)-230678-069	3.07		5936	0.018			
			平均值	3.20		6443	0.021			
	3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出口	14	(HJ)-230678-070	0.97	≤120	6419	6.2×10^{-3}			
			(HJ)-230678-071	0.76		6679	5.1×10^{-3}			
			(HJ)-230678-072-01	0.86		6398	5.5×10^{-3}			
			平均值	0.86		6499	5.6×10^{-3}			
注 ₁ : 2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3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注 ₂ :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2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进口	11	(HJ)-230678-259	4.43	/	6552	0.029			
			(HJ)-230678-260	4.02		7065	0.028			
			(HJ)-230678-261	4.77		6564	0.031			
			平均值	4.41		6727	0.029			
	2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出口	12	(HJ)-230678-262	1.27	≤120	6430	8.2×10^{-3}			
			(HJ)-230678-263	1.37		6690	9.2×10^{-3}			
			(HJ)-230678-264-01	1.28		6822	8.7×10^{-3}			
			平均值	1.31		6647	8.7×10^{-3}			
	3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进口	13	(HJ)-230678-267	3.74	/	6733	0.025			
			(HJ)-230678-268	3.32		6907	0.023			
			(HJ)-230678-269	3.40		5962	0.020			
			平均值	3.49		6534	0.023			
	3台冷镦机 废气排气筒出口	14	(HJ)-230678-270	0.98	≤120	6704	6.6×10^{-3}			
			(HJ)-230678-271	0.97		6559	6.4×10^{-3}			
			(HJ)-230678-272-01	0.98		6421	6.3×10^{-3}			
			平均值	0.98		6561	6.4×10^{-3}			
注 ₁ : 2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3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注 ₂ :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18日	2.9	25.6	-0.07	2.13
		2.9	26.2	-0.07	2.08
		3.0	26.1	-0.07	2.10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18日	2.6	24.6	-0.00	2.08
		2.7	24.6	-0.01	2.08
		2.7	24.6	-0.01	2.08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19日	3.0	25.6	-0.07	2.13
		3.0	26.3	-0.08	2.11
		2.8	26.5	-0.09	2.09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19日	2.5	24.8	-0.00	2.05
		2.6	24.6	-0.01	2.08
		2.8	24.6	-0.01	2.08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2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5 月 30 日	4.6	22.0	-0.10	1.90
		4.8	23.0	-0.10	1.90
		5.0	23.0	-0.09	1.90
2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月 30 日	4.9	27.5	0.01	1.98
		5.0	27.8	0.01	1.99
		4.9	28.2	0.00	1.99
3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5 月 30 日	4.94	24	-0.14	1.9
		4.43	22	-0.13	1.9
		4.18	26	-0.13	1.9
3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月 30 日	4.8	27.5	0.01	1.98
		5.0	27.8	0.02	1.99
		4.8	28.4	0.00	1.99
2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5 月 31 日	4.6	22	-0.10	1.8
		4.9	23	-0.11	1.8
		4.5	21	-0.09	1.8
2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月 31 日	4.8	27.4	0.01	1.83
		5.0	27.7	0.01	1.83
		5.1	27.8	0.01	1.83
3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5 月 31 日	4.68	22	-0.07	1.8
		4.80	22	-0.09	1.8
		4.17	24	-0.08	1.8
3 台冷镦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月 31 日	5.0	27.1	0.01	1.83
		4.9	27.6	0.01	1.83
		4.8	27.8	0.01	1.83

-----以下空白-----